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敏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